



# 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关于长沙轨道交通票替代说明

尊敬的各位领导:

2023年4月18日, 根据出差计划, 从长沙龙华站到长沙南站, 购买长沙轨道交通卡, 票价4元, 无发票, 故使用北京南站到北京西站票代替, 予以说明。

北京地铁票4元代替长沙地轨道交通票4元

妥否,

望批准!

拟文:	林涛	日期: 4月27日	发起部门: 质量管理部
发起部门意见:	林涛		批准日期: 2023.5.4
项目部门意见:			接收日期: